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福麟矿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为日常经营所需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福泉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福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黔南州分行")分别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并申请由本公司分别为其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2-028、2022-033、2022-106)。

2、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福麟矿业于近日与农行福泉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8,00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同时,本公司已与债权人农行福泉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福麟矿业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保证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保证人愿为债权人与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元整。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4年3月30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包括:ABCDEFGHIJ

A 人民币/外币贷款 B 减免保证金开证 C 出口打包放款

D 商业汇票贴现 E 进口押汇 F 银行保函

G 商业汇票承兑 H 出口押汇 I 账户透支

J 其他业务:——

(2)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下列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尚未受偿本金	币种
——	——	——	——

2、本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债权人发放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或者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4、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和最高余额内发生的业务,币种不限,保证人按原币种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保证人已按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

(2)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5)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6)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7)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事项。

6、实施以下行为之一的,保证人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1)保证人改变资本结构或者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合资、减资、资产转让、申请重整、申请和解、申请破产;

(2)保证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者以其资产为自身或者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7、保证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国际及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法律法规;配合并接受债权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合规工作的相关调查或审查,如实提供债权人要求的相关信息与资料,配合债权人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保证人因违反国际或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合规法律法规等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保证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债权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保证人应予赔偿。

8、不论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包括债务人及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提供,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而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保证人对此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六条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

1、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债权确定期间届满"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以及债权人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的情形。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义务或者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债权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2、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3、债务人、保证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4、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债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2)债务人、保证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3)债务人、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4)债务人、保证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保证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6)其他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

(7)债权人与保证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2、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先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先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3、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物权"是指债务人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物的担保所形成的担保物权。

4、保证人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保证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债权人确定。

5、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保证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债权人确定;债权人依法行使代位权的,次债务人向债权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债权人确定。

6、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的,保证人在任何时候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追偿权等权利(包括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的次债务人主张代位权),不应使债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保证人追偿权等权利的实现。保证人如因任何原因,实现了追偿权等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保证人提供了反担保,则保证人基于该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7、债权转让与债务转移

债权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或允许债务人转移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且债权人可依法在必要范围内向潜在债权受让方或债务受让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保证的有关资料及信息。债权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向保证人发送债权转让或债务转移的通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30%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3)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3、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条 信息使用授权

保证人在此:

1、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查询保证人的信用记录,并同意债权人将涉及保证人的信贷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

2、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使用保证人账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流水、对账单,用于债权人审查审批、贷后管理,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监管机关等提交。

第十条 权利保留

债权人给予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债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保证人应主动了解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及本合同项下各类业务发生、履行情况。本合同项下发生各类业务的主合同、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不再送达保证人。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债权人壹份,保证人各壹份,债务人壹份,效力相同。

三、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川恒转债2023年第一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提示:

1、可转债开始转股日:2022年2月18日

2、可转债转股价格:20.68元/股

3、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债,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684.6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1.02元/股调整为20.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4)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9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5)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2.2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2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二、川恒转债转股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川恒转债因转股减少963张,转股数量为4,646股。

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川恒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0,443,389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044,338,900元。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2022年第四季度末		第一季度变动（+/-）	2023年第一季度末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005,500	1.79%		9,005,500	1.79%
①高管锁定股	1,177,500	0.23%		1,177,500	0.23%
②股权激励限售股	7,828,000	1.56%		7,828,000	1.56%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2,810,871	98.21%	+4,646	492,815,517	98.21%
股份总数	501,816,371	100.00%	+4,646	501,821,017	100.00%

三、备查文件

1、《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川恒股份)》;

2、《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川恒转债)》。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582 股票简称:北部湾港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17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北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71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35元/股。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35元/股调整为8.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北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北港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3,000元(3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366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北港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763,094,400.00元,剩余债券17,630,944张。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64,175,582	20.55	-1,841,277	362,334,305	20.45
高管锁定股	35,572	0.00	237,199	272,771	0.02
首发后限售股	359,953,781	20.31	0	359,953,781	20.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4,106,471	0.23	-2,078,476	2,027,995	0.11
首发前限售股	79,758	0.00	0	79,758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7,981,784	79.45	1,686,340	1,409,668,124	79.55
三、总股本	1,772,157,366	100.00	-154,937	1,772,002,429	100.00

注:1、2023年1月11日,公司将2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0,7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30,700股。

2、2023年3月16日,公司将6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24,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124,603股。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北港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771-251980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北部湾港"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北港转债"债券持有人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3-00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盈峰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29,900元"盈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833股,占"盈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其中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3月31日期间,无发生转股行为,转股数为0股。

可转债未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盈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76,059,700元,占"盈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 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 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147,618.96 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8.31 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 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499,99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股后的 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 的转股价格于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8.19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二、"盈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盈峰转债"无转股,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4,760,597张。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含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8,140	0.06	-600	0	1,837,540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7,667,419	99.94	600	0	3,177,668,019	99.94
三、总股本	3,179,505,559	100.00	0	0	3,179,505,559	100.00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因高管锁定股解锁,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6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600股,期间可转债无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7-2633529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阿拉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5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488股,占"阿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46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阿拉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387,249,000元,占"阿拉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1022%。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阿拉转债"共有人民币5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278股,占"阿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0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7.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7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8号文同意,公司38,7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阿拉转债",债券代码"118006"。

根据相关规定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阿拉转债"自2022年9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3.7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阿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12月21日起,"阿拉转债" 转股价格由45.23元/股调整为39.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 "阿拉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阿拉转债" 的转股期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8年3月14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阿拉转债" 共有人民币5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278股,占"阿拉转债"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04%。

截至2023年3月31日,"阿拉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387,249,000元,占"阿拉转债" 发行总量的99.96102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776,800	-	67,776,80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67,776,800	-	67,776,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532,170	1,278	73,533,448
总股本	141,308,970	1,278	141,310,24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阿拉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560989

联系邮箱:aladdindmb@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9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71,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42,990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2%。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93,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8,485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99,529,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号)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3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重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3号)同意,本行13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重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重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71,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42,990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2%。其中,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93,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8,485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99,529,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4,126,450	-	1,204,126,4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91,392,582	8,485	691,401,0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1,579,020,812	-	1,579,020,812
总股本	3,474,539,844	8,485	3,474,548,32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688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苏利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8年2月15日。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共有39,000元"苏利转债"转换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9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57,172,000元,占"苏利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59%。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第一季度共有1,000元"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721.1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0号文同意,公司95,721.1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2022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6月8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苏利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苏利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8年2月15日。2023年第一季度共有1,000元"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0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共有39,000元"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1,9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57,17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5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001,918	50	180,001,968
总股本	180,001,918	50	180,001,96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传真号码:0510-86636221

邮箱:suligroup@suli.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6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部材料")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力复合""发行人""拟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2. 天力复合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力复合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天力复合,证券代码:873576。公司持有天力复合48,232,000股,持股比例为51.31%。天力复合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将相关事项进展提示如下:

一、天力复合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展

2022年12月27日,天力复合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天力复合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28日起停牌。

2022年12月29日,天力复合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120014)。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天力复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1月18日,天力复合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2023年3月20日,天力复合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提交的《天力复合及海通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已提交并在北交所官网披露。

2023年3月31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1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以上详细情况可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和天力复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 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1. 天力复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2. 天力复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2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3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987.60万份,行权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行权终止日为2023年4月1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5.96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62%。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660.34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6.86%。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3月5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于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3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22)。

3、2021年3月2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年3月24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1年4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4月12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2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行权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行权终止日为2023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2022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77.05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7.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7月17日至2022年8月15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2022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431.43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3.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2022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644.38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5.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3月11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3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宋志刚	董事长	70.00	0	0	0
王生	副总经理	49.60	0	0	0
张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49.60	0	0	0
杨春泰	副总经理	49.60	0	0	0
胡基荣	财务总监	49.60	0	0	0
张小平	董事	20.0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8.40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132人)	699.20	15.96	660.34	66.86
	合计	987.60	15.96	660.34	66.86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38人,截至2023年3月31日共有125人参与行权并登记完成。

三、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2023年第一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15.96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75,000	0	14,97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1,012,355	159,600	1,791,171,955
总计	1,805,987,355	159,600	1,806,146,955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14,975,000股,为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一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数量为15.96万股,共募集资金37.9848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